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19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40019665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4001966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辦理114年度「優質特教發展  
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臺」之「創造力教材課程研習」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  
1141005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5月17日（星期六）09：00至16：00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4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點前  
自行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，選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大專特教研習」完成  
網路報名，錄取名單將公佈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站  
上，請自行查閱，與會人員依實際參與時數核發研習時  
數。
  - (四)貴校報名參加人員請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得於

輔導室 114/03/06 15:24



1140001543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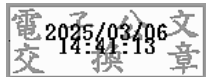
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核實補休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陳奕君助理(02-77495086)或范渝萍助理(02-77495098)。

四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